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20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瑋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高紫恩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張秀鈴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張永祥准予備查之外，就聲明人張瑋侖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秀鈴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號）於115年4月6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6日死亡，子輩繼承人張永祥已於同案聲明拋棄繼承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之孫

子，固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輩繼承人張峻彰、張桂榮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有先順序之繼承人張峻彰、張桂榮依法當然繼承，亦未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